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林國華

林秀貞

被告 劉瑾瑞

華祥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瑞敏

被告 鑫敏祥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瑞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交訴字第1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佑倫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獻立